厦门港口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规划函〔2020〕40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厦门港翔安港区5号集装箱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厦门港翔安港区(刘五店南部)5号集装箱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闽交规〔2020〕37号)收悉。经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如下：

一、适应腹地集装箱运输需求，同意厦门港翔安港区5号集装箱泊位工程使用港口岸线。

二、拟建工程位于厦门港翔安港区集装箱泊位区，建设1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91万标箱。项目建设符合厦门港总体规划，同意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480米泊位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

三、项目法人为厦门港务海顺码头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岸线性质和用途，不得自行转让岸线使用权。

四、项目法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套建设必要的安全监督及环境保护等措施，并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码头运营要服从港政、航政的统一管理。

五、自批复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本批复将自动失效。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0年6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福建省发展改革委，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港务海顺码头有限公司，江苏海事局，部规划研究院，部水运局、海事局。